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舒涵

電話：27256404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328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意介聘至本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之規範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市國民中學專(兼)任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三年後，符合兼(專)任輔導教師資格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准予轉任兼(專)任輔導教師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中等教育科 收文:105/04/08



041050026212 無附件